

债券简称：19 济金控

债券代码：163029.SH

债券简称：21 济金 03

债券代码：188277.SH

债券简称：22 济金 02

债券代码：185217.SH

债券简称：23 济金 01

债券代码：11512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济南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济南金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及履职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2年2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责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最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出于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发行人股东济南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财金”）采购会计师事务所开展2023年决算审计工作，审计范围包括济南财金本部及其4家二级企业及其权属子公司，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参与前述项目投标并中标，发行人作为济南财金子公司之一，审计机构调整为天健事务所。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采购工作已通过公司股东内部审议，中标结果已进行公示，并已签署相关业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履职安排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国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不存在影响债券注册发行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协议签署情况及履职安排

济南财金与天健事务所已签署相关审计业务协议，约定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此项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天健事务所开始履行职责，同时大华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目前公司相关审计工作正在顺利移交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9济金控”、“21济金03”、“22济金02”、“23济金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